

金門縣 109 年「友善校園暨交通安全」學生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108 年度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改善校園治安，有效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、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倡導友善校園，並強化本縣交通安全宣導，使學子可安全上學，安全放學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參、實施類別與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學生

二、競賽項目：海報創作

三、競賽組別：區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 3 組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以「友善校園」及「交通安全」為主題，作品一律以 4 開(54.5x39cm)為創作規格，以彩色為佳，直式或橫式均可。(電腦繪圖列印不予評分)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作品繳交：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遴選最優作品(高中職每校至少各 6 件，各國中每校至少各 3 件，各國小擇優自由送件)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，將學生作品親送或郵寄金門縣學生校外會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農場路 1 號)參加全縣評比，逾期不予受理參賽，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作品標示：請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報名表(報名表如附件 1)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

(三) 作品評審：

參賽作品由本會邀請專業評審分別依主題 50%、創意 25%、結構 25%進行評分(評分表如附件 2)。

(四) 獎勵辦法：各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(視作品優劣而訂)

第一名：禮卷 1,6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禮卷 1,2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禮卷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佳 作：禮卷 5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

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禮卷(獎狀)；獲獎作品授權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代理人舉辦展示、製成郵票、書籤等或彙編作為「改善校園治安-倡導友善校園」教育宣導之用。

二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副本或拍照。

三、比賽聯絡人：

金門縣學生校外會：宋洋孝教官。

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農場路1號。

電話：082-337458。

伍、經費：本次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「109年度維護校園安全」

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陸、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另函修訂補充之。

金門縣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暨交通安全」學生海報創作競賽報名表			
就讀學校			
指導老師		學生姓名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

----- 請沿虛線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-----

附件 2

金門縣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暨交通安全」學生海報創作競賽評分表							
組別：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			
編號	學校	姓名	主題 50%	創意 25%	結構 25%	總分	名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簽名：